

听觉艺术

舒泽池

在我所理解的音乐的四个特性中，“听觉艺术”是第一条，是最根本的，是凌驾于其他特性之上的。

“听觉艺术”这四个中国字，在我们圈内人人会认、人人会写，至今还没见到有人出面否认。但是说到对这四个字的理解，我与圈内许多专家大V，其实很不一样——惭愧！

在我这个简单的头脑的认识，音乐是让人听的！与此相类比，体育是让人动的，数学是让人算的，朗诵是让人说的，美术是让人看的（所以才有盲人音乐家刘红权呼天抢地的震撼一呼：“瞎瞎呀活了这辈辈呀，下辈子好歹要睁开眼！”）因此，我坚持认为：只有听得见的才叫音乐，不然，音乐的理论是“文学”，音乐的乐谱是“美术”，音乐的演奏是“体育”……

同样是在我这个简单的头脑的认识中，音乐教育（即音乐学习）是音乐的伴生和附着。古今中外，有音乐就有音乐教育，只要有听得见的音乐，想要不外传、不教人都难！古今中外都有这样的故事：小莫扎特是老莫扎特教出来的，王二妮是她爸妈教出来的，瞎子阿炳没

有学生？但是杨荫浏曹安和两位先生的6首钢丝录音（是声音哦），教会了中国一代民乐人。

只要有音乐就有音乐教育，哪个洋人说的？不知道。不管你信不信，反正我信。反过来说，音乐教育发展为一个学问，发展为一个行业（现在是一个产业，很大的产业），派生出多种手段，是好事又是坏事，这里面有个“度”，就是有没有脱离（或背离）“只有听得见的才叫音乐”这条朴素的真理，一旦有一部分（局部）脱离（或背离），就立刻走向反面，学名叫做“异化”，大白话就是：“你那个什么什么不是音乐了呀！”。我数十年来深有体会：理论是个好东西，同时也是个“黑洞”，要是不小心陷入了是很难全身而退的（很多人已经就是那样了）。但是许多音乐理论家不懂数学和物理，更没有天文学知识，所以我这话说了也白说，白说也要说。

西方的音乐教育理论和实践都有不少成果，但是在整体思维和辩证思维方面与中国文化、中国思维相比，是有缺陷的。我国音乐教育界中许多人孜孜不倦地学习、研究和追随的许多内容，虽有小智而无大智，虽有小用而无大用。我近日在反复聆听马勒第三交响曲（接受马老爷子和纽约爱乐的音乐教育），有一位未曾谋面的朋友写道：“我不认为听马勒必须要借助于大量‘辅助性文字’，因为马勒的许多‘复杂’是被人‘读’出来的。”我深以为然，这是“听”马勒“听”出

来的真知灼见，要是专注“读”马勒很可能会越“读”越复杂，越“读”越迷糊。而在我们中国有许多人作为大旗的作曲家老爷子的音乐教育中，除了“辅助性文字”，还多了许多“辅助性动作”，还有这个“性”那个“性”的理论以及什么“学”的分支……越搞越复杂，越说越玄乎……难道都很有必要、很有奇效吗？我反正认准一条：音乐是让人听的。

（写于 2023 年 6 月-7 月，改于 2024 年 2 月）

COPYLEFT 作品

版权所有 · 自由传播